**京汉新城社区委员会学习记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2024年4月10日 | **地点** | 社区 |
| **主题** | 贯彻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》 |
| **参加人员** | 社区党员及干部 |
| **主持人** | 李树程 | **记录人** | 苏哲 |
| **摘 要** |
| 2024年4月10日，京汉新城社区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》。纪检委员李树程强调，《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》要求，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，社区作为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，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、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。要准确把握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、知纪、明纪、守纪，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，弄明白能干什么、不能干什么，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，把增强党性、严守纪律、砥砺作风融入日常、化为习惯，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。要抓住学习重点，在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。坚持逐章逐条学、联系实际学，抓好以案促学、以训助学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掌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，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，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、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重要政治任务，党员干部务必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。加强宣传引导，力戒形式主义，以良好作风保证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。 |